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407號

債 權 人 東特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登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珮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借款4萬元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